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親師生美術作品線上展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發展藝術人文教育目標、功能與價值，呈現親、師、生藝術潛能與學習成果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三、目的：

（一）推展多元藝文教育，增進美育學習風氣。

（二）激發藝術潛能，以主題性激盪提升想像與創作力。

（三）培養欣賞與發表能力，擴增人文素養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1.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2.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藝術領域（視覺藝術）教學群及各班導師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、學生與家長。

（三）參展作品說明：

1.繪畫作品以四開為原則（水墨作品需襯底）。媒材不拘（素描、水彩、水墨、版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、書法、中國結、剪紙、攝影、勞作、插花、複合媒材等）。

2.參展作品均需完成「**115** 學年度親師生美術作品線上展覽參展報名表」之線上表單填寫。

（四）送件方式

1.作品請自行拍照成電子檔，夾帶至線上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jZnC4d8pNDJXet1F6)；如檔案限制未能順利上傳，請繳至此電子信箱：pyhsu@clps.tp.edu.tw。

2.學生作品以班級為單位送件，不限件數（惟每件作品限作者一人），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推薦及報名；家長及教師作品可為獨立創作、親子或師生共作。

3.如未能自行完成拍照者，亦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表單，並將貼妥說明標籤(附件一)之作品送交教務處，將統一進行拍攝作業。

（五）收件截止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前。**

（六）展出日期：**115 年 11 月 21 日（六）起。**

（七）展出地點：線上展覽平台【屆時將公告在學校網站】。

（八）獎勵：

1.參展之學生發給參展證明乙幀、家長及教師發給感謝狀乙幀；若為親子合作作品則共同頒發一張感謝狀以資鼓勵。

2.學生另行由教務處核發 **P** 點數 **5** 點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親師生美術作品線上展覽作品說明標籤

作品名稱/ Title	
作者姓名/ Name (如為學生， 請填寫年班座號)	
	年　　班　　號

✂

※ 確實填寫後，請由連結或掃描 **QR code** 完成線上表單，以利後續參展證明製作，謝謝。

※ 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jZnC4d8pNDJXet1F6

115 學年度親師生美術作品線上展覽參展報名表